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2806號

原告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

訴訟代理人 林育辰

被告 陳韻帆

訴訟代理人 邵麗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五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六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205條、第233條第1項已明定。又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

01 至相當之數額；債權人除上述限定之利息外，不得以折扣或其他  
02 方法，巧取利益，民法第252條及第20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  
03 被告係申請網路借貸，有被告申請所填資料暨上傳資料截圖、逗  
04 PAY 購物金提領完成暨債權讓與通知系統畫面、被告之繳款畫  
05 面截圖、被告簽訂之電子合約3份（契約編號000000000000、0000  
06 0000000、000000000000）可稽，原告在利息外另請求違約金，然  
07 本院審酌本件原告請求遲延利息皆已達法定利率上限，如再請求  
08 被告給付上開利息以外之違約金則已逾法定利率上限，有規避法  
09 定利率之嫌，衡以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，本件  
10 原告請求之違約金總額顯然偏高，殊非公允，本院認為原告請求  
11 之違約金部分應予酌減至零較為適當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 
12 如主文第1、2、3項所示之範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至原告  
13 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 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 
16 法 官 沈 易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  
19 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  
20 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  
21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 
22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  
23 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24 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 
26 書記官 吳婕歆